

证券代码：837351

证券简称：新申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3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30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异议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1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5名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29,9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54%，并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有6名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为异

议股东，6 名异议股东总计持有股份 1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46%。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8）。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静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价格

对于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与 6 位异议股东积极进行了沟通，未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2 名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签署《关于同意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声明函》；1 名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但未出具相关说明文件，1 股东尚在考虑是否继续持有公司股份，2 名异议股东尚未取得联系。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后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江涛

联系电话：023-67031738

邮箱：office@chinanewcent.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新南路 164 号龙湖水晶国际 11 层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的函》

重庆新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